

附件

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裁量权基准量化汇总表（2023年版）

序号	处罚、审批、许可、强制、征收、给付等事项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层级	备注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单位成立3年以下，并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罚款	市级公积金	
			一般处罚	单位成立3年以上但未超过5年，并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成立5年以上，并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违法行为在本行业或全市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50人（含50人）以下的。	处1万罚款	市级公积金	
			一般处罚	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含10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